

定州市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150 兆瓦) 风电场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工程道路平 台分包工程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项目定州市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150 兆瓦)风电场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业主为国能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道路平台分包工程进行公开谈判采购，采购人(合同签约主体)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定州市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150 兆瓦)风电场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2.2 项目所在地：河北省定州市境内高蓬镇、息冢镇、邢邑镇、李亲顾镇、子位镇等乡镇；

2.3 项目概况：定州市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150 兆瓦)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境内，距西北侧定州市直线距离约 20km。场址内地形属于平原地形，地面高程平均 20~50m 之间，地形起伏不大。地貌主要以经济作物、农田地为主。风场附近可通过京港澳高速公路 G4、国道 G515、县道 358 及村村通道路运至风电场，场外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本项目共安装 30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50MW。本项目拟以 35kV 汇集线路接至国能二期 220kV 升压站 35kV 侧，并在该升压站预留位置处新建一台 150MVA 主变及相关电气设备，本项目经过新建主变升压后，通过国能二期 220kV 升压站~中山 220kV 变电站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电网，与“国能定州风电场二期项目”打捆送出。项目整体工期 336 天；

2.4 采购标段名称：定州市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150 兆瓦)风电场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工程道路平台；

2.5 采购标段范围：本项目道路平台及交通协调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配合并网和保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设计方案负责分界点及分界点至各风机机位((包分界点至场内道路交界处转弯半径及分界点以内)原有道路拓宽改造和新建道路的路基及路面修筑(含换填)、余土外运、余土临时堆放场地，修筑排水沟、涵管、挡墙、护坡等。负责满足大件运输要求的道路拓宽、零星改造、施工协调、桥梁加固等，满

足运输、宽度、重量需求及转弯半径需求；负责本标段道路在风电场工程建设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的维修与损坏修复，确保所有运输设备、材料、物件的车辆顺利通过，负责所有道路施工协调工作（当地地方关系）确保道路畅通并不发生村民阻工的情况，道路须满足大件设备（叶片采用特种车倒运）运输要求，并按照风机塔筒厂家及运输队伍的要求进行修整，负责施工结束后的路面修复及检修道路修复。

（2）负责风机吊装施工平台（按 4000m²计列）场平，吊装机械站位基础换填及修筑、面层修筑等应满足吊装工作承载力要求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吊装平台的临时占地清表（含清表土的储存、保管）、场地平整等工作。

（3）负责道路、平台复垦，均须满足环水验收要求，满足当地政府、业主及村民相关要求，道路、平台复垦均须提供验收所需材料。道路复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负责配合征租地、环保、水保、场内外交通协调及施工噪声影响协调等以及由乙方原因导致大件运输接卸货不具备条件产生的押车、装卸、倒运、保管费用等。

（5）本工程质监站验收、林业砍伐证、施工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环保评价验收、安全性评价验收职业健康评价验收、工程档案验收、消防验收(备案)、防雷检测、风机沉降观测等为保证工程竣工的相关试验检测报告等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配合完成。

（7）负责本项目各项所有试验、检测和验收，并提供相关成果。

（8）工程并网风场道路应配置数量足够的安全标识、视觉标识、VI 标识等，并符合《国家能源集团品牌视觉识别手册》及《国家能源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

（7）分包范围内的验收，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8）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无。

（9）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

以上条款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除特殊注明外。该工程范围为暂定范围，招标人有权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或切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另在分包人所承接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无法满足业主、监理、项目部及合同文件规定时，招标人有权将其承接的工程范围内工程量切除，另行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该另行委托的工程价款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我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包含另行委托而增加的工程款）由分包人承担。（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其他要求： / 。

2.7 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载明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竣工;

(3) 合同中的工期仅为计划暂定工期, 实际开工、完工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若现场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发生变化, 应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为: 本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月。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合法的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响应人需具备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应具有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 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 (提供近期的社保证明), 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一级建造师),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附承诺);

(4) 其他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 (提供近期的社保证明), 且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2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评审小组作“否决响应”处理。

3.3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承包商。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

3.6 本次采购为 一个 标段, 将选取 一名 中标人。

3.7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8 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者, 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 以下称“阳光采购网”)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03日PM 12: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明确参与的标段,通过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编制期间需在“阳光采购网”领取CA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00(人民币)元。

5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人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事件及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PM 12:00整(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联系地址及信息如下: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1号保利凤凰湾澜湾组团采购中心。

联系人: 李嘉俊

电 话: 18728278647

邮箱: 1528133467@qq.com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